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壹、前　　言

第一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之責任，亦規範依查核結果所出具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

第二條 本審計準則適用於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查核。

貳、目　　的

第三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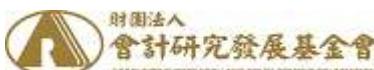
- 1.評估由查核證據所獲致之結論，作為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之基礎。
- 2.透過書面報告明確表示查核意見。

參、定　　義

第四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1.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係指依照一般用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
- 2.一般用途架構：係指為符合廣大使用者對一般財務資訊之需求所設計之財務報導架構。財務報導架構得為允當表達架構或為遵循架構。

所稱「允當表達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架構，其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定，且包括下列認知：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1)明示或隱含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可能須提供超出架構所明定之揭露。
- (2)明示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在極罕見情況下可能須偏離架構之規定。

所稱「遵循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架構，其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定，但不包括前述認知。

- 3.無保留意見：係指當會計師作成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結論時，所表示之查核意見。

第五條 本審計準則所稱之「財務報表」，係指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相關附註通常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財務報表之格式與內容，及整份財務報表之組成。

肆、基本準則

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

第六條 會計師應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形成查核意見。

第七條 為形成查核意見，會計師應對是否能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整體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作成結論。會計師於作成結論時，應考量：

- 1.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2.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大。

3.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評估之結果。

第八條 會計師應評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該評估包括對受查者會計實務質性層面（包括管理階層之判斷可能存有偏頗之跡象）之考量。

第九條 會計師應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評估：

- 1.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所選擇及適用之重大會計政策。
- 2.所選擇及適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是否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以及是否適當。
- 3.管理階層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
- 4.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訊是否攸關、可靠、可比較及可瞭解。
- 5.財務報表是否提供適當之揭露，使預期使用者瞭解重大交易及事件對財務報表所表達資訊之影響。
- 6.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包括各報表名稱）是否適當。

第十條 當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第八條至第九條所規定之評估亦應包括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會計師於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時，應考量：

- 1.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
- 2.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第十一條 會計師應評估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敘明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查核意見之類型

第十二條 當會計師作成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結論時，會計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會計師應出具修正式意見（包括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 1.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作成財務報表整體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
- 2.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成財務報表整體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

第十四條 依照允當表達架構之規定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如無法允當表達，會計師應就該事項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視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及該事項之處理結果，決定是否修正其意見。

第十五條 當財務報表係依照遵循架構編製時，會計師無須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惟於極罕見情況下，會計師作成該等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誤導之結論時，應就該事項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視其處理結果，決定是否及如何於查核報告中說明。

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 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

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報告名稱

第 十七 條 查核報告之名稱應為「會計師查核報告」。

報告收受者

第 十八 條 查核報告應依案件之情況載明報告收受者。

查核意見

第 十九 條 查核報告之首段應含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且其標題為「查核意見」。

第 二十 條 查核意見段亦應敘明：

- 1.受查者。
- 2.財務報表業經查核。
- 3.組成財務報表之各報表名稱，並提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 4.組成財務報表之各報表之日期或所涵蓋之期間。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對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時，查核意見應敘明「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對依照遵循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時，查核意見應敘明「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

查核意見之基礎

第二十三條 查核意見之基礎段應緊接於查核意見段之後，其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標題為「查核意見之基礎」，且應：

- 1.敘明查核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如依據某項法令規定辦理者，並應敘明所依據法令之名稱。
- 2.提及查核報告中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 3.敘明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受查者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 4.敘明會計師是否相信其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第二十四條 當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570號「繼續經營」之規定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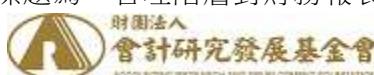
關鍵查核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查核上市（櫃）公司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時，應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第二十六條 若法令規定或會計師自行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701號之規定辦理。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查核報告應包括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其標題為「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如適



用時，本段亦可能提及受查者治理單位。

第二十八條 本段應敘明管理階層對下列事項之責任：

- 1.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2.評估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是否適當，以及相關事項之揭露（如適用時）。對管理階層評估責任之說明，應包括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係屬適當之情況。

第二十九條 當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者與應履行第二十八條所述責任者不同時，會計師應辨認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者，並於本段標題提及「治理單位」。

第三十條 當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本段應敘明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允當表達負責。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查核報告應包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其標題為「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本段應敘明：

- 1.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
 - (1)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
 - (2)出具查核報告。
- 2.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3.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 4.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第三十三條 本段應進一步：

- 1.敘明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 2.藉由敘明下列會計師責任以解釋所執行之查核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受查者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受查者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當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3.於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時，敘明會計師對集團查核案件之責任如下：

(1)會計師之責任係對集團內之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俾對集團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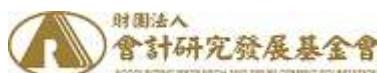
(2)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3)會計師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第三十四條 本段亦應：

1.敘明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於查核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敘明會計師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於查核上市（櫃）公司及其他企業（依法令或會計師自行決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者）之財務報表時，敘明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亦即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第三十五條 查核報告應有主辦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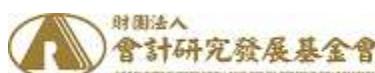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查核報告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查核報告日

第三十七條 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查核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並據以表示查核意見之日期。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包括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單位或個人）確認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均已編製並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與財務報表併同表達之補充資訊

第三十八條 若有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未規定之補充資訊與經查核之財務報表併同表達，會計師應依其專業判斷，評估該等補充資訊是否因其性質或表達方式



而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若該等補充資訊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則查核意見應涵蓋該等資訊。

- 第三十九條若有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未規定之補充資訊且其非屬經查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會計師應評估該等補充資訊之表達方式是否能使其與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明確區分，若未能明確區分，會計師應要求管理階層變更該等未經查核補充資訊之表達方式。管理階層若拒絕變更，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補充資訊未經查核。

伍、解釋及應用

受查者會計實務質性層面（相關條文：第八條）

- 第四十條查核人員於考量受查者會計實務質性層面時，可能獲悉管理階層之判斷可能存有偏頗，並可能認為管理階層偏頗之累積影響（連同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影響）導致財務報表整體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評估，可能受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所影響。該等跡象包括：

- 1.管理階層選擇性更正查核人員要求更正之不實表達（例如，僅對增加盈餘之不實表達作更正，而不對減少盈餘之不實表達作更正）。
- 2.作會計估計時，可能存有管理階層偏頗。

- 第四十一條查核人員對個別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作出結論時，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未必構成不實表達，惟該跡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象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評估。

揭露重大交易及事件對財務報表所表達資訊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九條第5款）

第四十二條 財務報表通常係依照一般用途架構編製，以表達受查者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會計師應評估財務報表是否提供適當揭露，使預期使用者瞭解重大交易及事件對受查者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說明（相關條文：第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 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敘明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第四十四條 對於財務報表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說明，僅於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循其所涵蓋期間內該架構中有效之所有規定時，方屬適當。

第四十五條 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說明，若包括不精確之描述或限制性文字（例如「財務報表大致遵循XX準則」），則可能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因此非屬適當。

查核意見之類型（相關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在某些情況下，財務報表雖依照允當表達架構之規定編製，但仍無法允當表達。於此情況下，管理階層可能於財務報表中納入超出架構規定之額

外揭露，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偏離架構之規定，俾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查核報告（相關條文：第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所出具查核報告（包含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所列示之內容）之例示如附錄一。除查核意見及查核意見之基礎兩段外，本審計準則並未規定查核報告其他段落之順序。惟須採用本審計準則規定之標題，使查核報告更易閱讀。

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報告名稱（相關條文：第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報告名稱應標明「會計師查核報告」，以有別於會計師以外人員所出具之報告。

報告收受者（相關條文：第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查核報告應依法令或委任條款敘明報告收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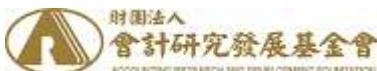
查核意見（相關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敘明業經查核之財務報表

第五十條 查核報告應敘明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受查者財務報表，包括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組成整份財務報表之各報表之名稱、日期或期間，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財務報表及所報導標的之說明

第五十一條 查核意見應涵蓋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定義之整份財務報表。於一般用途架構之情況下，財務報表可能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通常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額外資訊亦可能被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第五十二條 在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情況下，查核意見應敘明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足以允當表達所報導之標的。例如，在財務報表係依照我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況下，此等標的通常係指受查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及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 第五十三條 查核意見之基礎段提供查核意見之重要依據。因此，查核意見之基礎段應緊接於查核意見段之後。

對集團查核之特別考量

- 第五十四條 於執行集團查核時，如涉及不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查核報告中通常提及集團查核團隊所適用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此係因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亦須遵循與集團查核攸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

- 第五十五條 法令可能規定會計師應就某些非上市（櫃）之個體（例如，涉及公眾利益之銀行及保險公司）之查核案件，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第五十六條 除上市（櫃）公司及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受查者外，會計師經考量受查者之業務性質與規模，認為涉及眾多且廣泛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者，亦可能決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係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之責任。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亦為管理階層之責任。於查核報告中敘明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責任，有助於查核報告使用者瞭解此為執行查核工作之前提。

第五十八條 會計師經考量受查者之性質，可能須對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述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責任增加說明，以反映其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額外責任。

第五十九條 若法令明定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導之責任，且查核人員認為法令所規定之管理階層責任實質上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者相當，則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得使用法令之用語以敘明此種責任。於此情況下，查核報告亦得使用法令之用語以敘明之。

財務報導流程之監督（相關條文：第二十九條）

第六十條 受查者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會計師得於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之標題提及「治理單位」，並敘明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查核報告日（相關條文：第三十七條）

- 第六十一條 查核報告日係告知查核報告使用者，查核人員已將其於查核報告日前獲悉之事件及交易之影響納入考量。查核人員對查核報告日後發生之事件及交易應負之責任，應依審計準則560號「期後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二條 會計師係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管理階層係對財務報表負責。因此，會計師於取得管理階層確認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均已編製並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之證據前，無法作成已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結論。
- 第六十三條 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須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情況下，有權通過財務報表並負有責任者通常為董事會；如受查者依法無董事會之設置，則應依會計師專業判斷決定之。

與財務報表併同表達之補充資訊（相關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

- 第六十四條 受查者可能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未規定之補充資訊與財務報表併同表達。例如，列示補充資訊以加強使用者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瞭解，或對特定財務報表項目提供進一步之說明。該等資訊通常以補充附表或額外附註之方式表達。
-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說明，當補充資訊因其性質或表達方式而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時，查核意見應涵蓋該等資訊。評估補充資訊是否為財務報表之一部



分，係屬專業判斷。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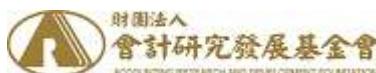
- 1.當財務報表附註包括財務報表遵循另一財務報導架構之說明或調節時，會計師可能認為該等補充資訊無法與財務報表明確區分。於此情況下，查核意見應涵蓋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或補充附表。
- 2.對特定支出揭露其明細並作為財務報表之附件時，會計師可能認為該等補充資訊可與財務報表明確區分。於此情況下，查核意見無須涵蓋該等附件。

第六十六條 會計師認為於查核報告中提及財務報表附註即已足夠時，無須於查核報告中特別提及查核意見所涵蓋之補充資訊。

第六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未經查核之補充資訊是否可能被誤解為查核意見所涵蓋之資訊所作之評估，應包括該等補充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對位置，及其是否明確標示為「未經查核」。

第六十八條 如未經查核之補充資訊可能被誤解為查核意見所涵蓋之資訊，則查核人員可要求管理階層變更該等補充資訊之表達方式，例如：

- 1.刪除財務報表與未經查核之補充附表（或未經查核之附註）間之索引。
- 2.將未經查核之補充資訊置於財務報表之外，若實務上不可行，至少應將未經查核之附註置於財務報表必要附註之後，並清楚標示該等附註未經查核。未經查核之附註若與經查核之附註相互交錯，則易被誤解為經查核。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第六十九條 補充資訊未經查核之事實，並未解除會計師依審計準則720號「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所承擔之責任。

陸、附 則

第七十 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修訂，並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更名為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查核報告之例示（相關條文：第四十七條）

情況一 對上市（櫃）公司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該查核非屬集團查核（即不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 2.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逐一敘明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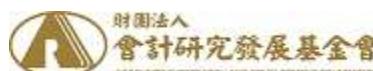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情況二 對上市（櫃）公司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該查核屬集團查核（即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未提及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查核。
- 2.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查核意見

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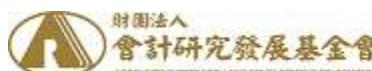
[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逐一敘明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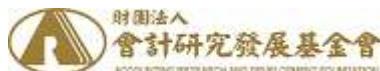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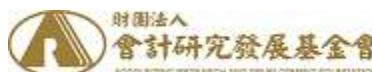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情況三 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該查核非屬集團查核（即不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 2.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4.受查者非屬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所述之非上市（櫃）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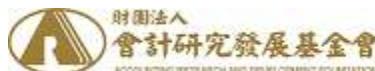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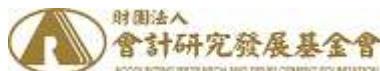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附錄二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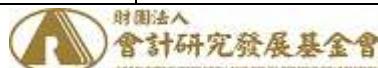
| | |
|------------------|--|
| (適用之) 財務報導 架構 | (Applicable)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
|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
| 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 Going concern basis of accounting |
| 關鍵查核事項 | Key audit matters |



附錄三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 <u>審計準則</u> 係規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之責任，亦規範依查核結果所出具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 | 第一條 本 <u>公報</u> 係規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之責任，亦規範依查核結果所出具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 | 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 |
| 第二條 本 <u>審計準則</u> 適用於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查核。 | 第二條 本 <u>公報</u> 適用於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查核。 |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
| 第三條 本 <u>審計準則</u> 之目的，係規範會計師： | 第三條 本 <u>公報</u> 之目的，係規範會計師： |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1.評估由查核證據所獲致之結論，作為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之基礎。</p> <p>2.透過書面報告明確表示查核意見。</p> | <p>據所獲致之結論，作為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之基礎。</p> <p>2.透過書面報告明確表示查核意見。</p> | 改。 |
| <p>第四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p> <p>.....</p> <p>2.一般用途架構：係指為符合廣大使用者對一般財務資訊之需求所設計之財務報導架構。財務報導架構得為允當表達架構或為遵循架構。</p> <p>所稱「允當表達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p> | <p>第四條 本公司用語之定義如下：</p> <p>.....</p> <p>2.一般用途架構：係指為符合廣大使用者對一般財務資訊之需求所設計之財務報導架構。財務報導架構得為允當表達架構或為遵循架構。</p> <p>所稱「允當表達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p> | <p>1.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2.文字修改。</p>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p>架構，其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定，且包括下列認知：</p> <p>(1)明示或隱含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可能須提供超出架構所<u>明定</u>之揭露。</p> <p>(2)明示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在極罕見情況下可能須偏離架構之規定。</p> <p>所稱「遵循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架構，其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p> | <p>架構，其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定，且包括下列認知：</p> <p>(1)明示或隱含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可能須提供超出架構所<u>明訂</u>之揭露。</p> <p>(2)明示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在極罕見情況下可能須偏離架構之規定。</p> <p>所稱「遵循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架構，其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p> |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定，但不包括 前述認知。 | 定，但不包括 前述認知。 | |
| 第五條 本審計準則所稱 之「財務報表」，係指整份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 註）。相關附註通常包括重大會 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財務報 表之格式與內容，及整份財務報 表之組成。 | 第五條 本公報所稱之 「財務報表」， 係指整份一般用 途財務報表（包 括相關附註）。 相關附註通常包 括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及其他解釋 性資訊。適用之 財務報導架構規 定財務報表之格 式與內容，及整 份財務報表之組 成。 | 配合總 綱之用 語修 改。 |
| 第七條 為形成查核意 見，會計師應對 是否能合理確信 財務報表整體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 實表達作成結 論。會計師於作 | 第七條 為形成查核意 見，會計師應對 是否能合理確信 財務報表整體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 實表達作成結 論。會計師於作 | 為使會 計師服 務案件 準則間 之用語 一致修 改。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p>成結論時，應考量：</p> <p>1.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p> <p>2.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大。</p> <p>3.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評估之結果。</p> | <p>成結論時，應考量：</p> <p>1.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p> <p>2.未更正不實表達（個別<u>金額</u>或彙總<u>數</u>）是否重大。</p> <p>3.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評估之結果。</p> | |
| <p>第二十三條</p> <p>查核意見之基礎段應緊接於查核意見段之後，其標題為「查核意見之基礎」，且應：</p> <p>1.敘明查核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如依據某項法令規定辦理者，並應敘明所依據法令</p> | <p>第二十三條</p> <p>查核意見之基礎段應緊接於查核意見段之後，其標題為「查核意見之基礎」，且應：</p> <p>1.敘明查核工作係依照<u>一般公認</u>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如依據某項法令規定辦理者，並應敘明</p> |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之名稱。 | 所依據法令之 名稱。 | |
| 第二十四條 當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 <u>570號「繼續經營」</u> 之規定出具報告。 | 第二十四條 當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會計師應依 <u>相關審計準則公報</u> 之規定出具報告。 | 更新索引之準則名稱及號次。 |
|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查核上市（櫃）公司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時，應依審計準則 <u>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u> 之規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查核上市（櫃）公司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時，應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u> 之規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
| 第二十六條 若法令規定或會計師自行決定於 | 第二十六條 若法令規定或會計師自行決定於 | 配合總綱之用 |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查核報告中溝通 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應依審計 準則 <u>701</u> 號之規 定辦理。 | 查核報告中溝通 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應依審計 準則 <u>公報第五十 八</u> 號之規定辦 理。 | 語 語 修 改。 |
| 第三十二條 本段應敘明： 1.會計師查核財 務報表之目的 係： (1)對財務報表 整體是否存 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 達取得合理 確信。 (2)出具查核報 告。 2.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 照審計準則執 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財務報表 | 第三十二條 本段應敘明： 1.會計師查核財 務報表之目的 係： (1)對財務報表 整體是否存 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 達取得合理 確信。 (2)出具查核報 告。 2.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 照 <u>一般公認審</u> 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 保證必能偵出 | 配 合 總 綱 之 用 語 語 修 改。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 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 |
| 第三十三條 本段應進一步： 1.敘明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2.藉由敘明下列會計師責任以解釋所執行之查核工作： 3.於適用審計準則 <u>600</u>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時，敘明會計師對集團查核案件之責任如下： (1)會計師之責任係對集團 | 第三十三條 本段應進一步： 1.敘明會計師依照 <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 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2.藉由敘明下列會計師責任以解釋所執行之查核工作： 3.於適用審計準則 <u>公報第五十四</u>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時，敘明會計師對集團查核案件之責任如下： | 1.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p>內之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俾對集團財務報表表示意見。</p> <p>(2)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p> <p>(3)會計師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p> | <p>(1)會計師之責任係對集團內之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俾對集團財務報表表示意見。</p> <p>(2)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p> <p>(3)會計師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p> | |
| 第四十七條 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所出具查核報告（包含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所列示之內容）之例示如附錄一。除查核意見 | 第四十七條 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所出具查核報告（包含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所列示之內容）之例示如附錄一。除查核意見 |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及查核意見之基礎兩段外，本審計準則並未規定查核報告其他段落之順序。惟須採用 <u>本審計準則</u> 規定之標題，使查核報告更易閱讀。 | 及查核意見之基礎兩段外，本公司報並未規定查核報告其他段落之順序。惟須採用本公司報規定之標題，使查核報告更易閱讀。 | |
| 第六十一條 檢核報告日係告知查核報告使用者，查核人員已將其於查核報告日前獲悉之事件及交易之影響納入考量。查核人員對查核報告日後發生之事件及交易應負之責任，應依審計準則 <u>560號「期後事項」</u> 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一條 檢核報告日係告知查核報告使用者，查核人員已將其於查核報告日前獲悉之事件及交易之影響納入考量。查核人員對查核報告日後發生之事件及交易應負之責任，應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五十五號「期後事項」</u> 之規定辦理。 |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
| 第六十九條 補充資訊未經查核之事實，並未 | 第六十九條 補充資訊未經查核之事實，並未 | 配合總綱之用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解除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u>720</u> 號「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所承擔之責任。 | 解除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一號</u> 「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所承擔之責任。 | 語修 改。 |
| 第七十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 <u>一一一年十月四日</u> 修訂，並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更名為審計準則 <u>700</u>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中華民國 <u>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u> 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 <u>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u>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不再適 | 第七十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 <u>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u> 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u>一〇七年七月一日</u> 起實施，亦得提前適用。自本公報實施日起，本會於中華民國 <u>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 修訂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不再適用。 | 配合本審計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條文。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用。 | | |
| 附錄一 查核報告之 例示 (相關條文： 第四十七條) (詳修正後準則之各例示) | 附錄一 查核報告之 例示 (相關條文： 第四十七條) (詳原公報之各例示) | 配合總 綱之用 語修 改。 |
| 附錄二 本審計準則 重要名詞中 英對照表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 附錄二 本公司重要 名詞中英對 照表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u>(前稱「適當之會計準則」、「應依據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u> | 1.配合總綱之用語修 改。 2.相關名詞之中文譯會師務件準間一，刪除前 |



| 修正後條文 | 原 條 文 | 說明 |
|-------|-------|----------------|
| | | 稱 之 說 明。 |



一、原公布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銘政

副主任委員 俞洪昭 盧聯生

委員 李建然 吳國英 林嬪娟 徐永堅
馬嘉應 張嵐菁 郭佳君 郭錦蓉
莊文玲 陳玫燕 陳叡智 劉克宜

顧問 柯俊輝 蔡金拋 蔡峰霖 謝仁耀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本次修訂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嬪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劭彥 黃仲豪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